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本〔2025〕81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加强二级教学单位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二级教学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落实学校第十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指导和促进二级教学单位深化本科教学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教学质量保障队伍、质量标准和制度机制建设，推进“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质量保障理念落实落地，全面保障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持续提升，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加强人才培养质量保障队伍建设

1.建强院级教学质量保障管理队伍。院级教学质量保障管理队伍应涵盖分管本科教学、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院领导，系（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的负责人及骨干，院系教学管理人员等；相关工作应重点加强院级教学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制度机制的建设和落实；除持续加强理论课质量保障外，注重深化科教融汇和实践教学的质量保障。

2.建好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学院按《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组管理办法》加强院督导组建设，院督导组在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的指导下，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和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为目标，坚持监督与指导并重的原则，对学院的本科教学及基层教学组织工作展开督查和指导；相关工作应加强校院两级督导工作联动，深化对课程教学、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师团队工作的“督”与“导”。

3.建优院级教学质量评估专家队伍。学院要注重加强满足课程评估、专业评估等需要的政治过硬、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的教学质量评估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在教学质量保障的关键作用；相关工作应深化对各教学环节“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推动落实；学院加强教学质量评估专家队伍的培训与指导。

二、健全学院质量标准体系建设

4.健全《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西南交通大学本科专业教学通用质量标准》和相关专业评估与认证要求为依据，以“四新”建设为导向，结合学校特色，制订各专业教学质量标准，明确对专业建设各要素的要求和质量标准，为专业建设和专业评估提供质量标准依据。

5.完善《课程教学大纲及质量标准》。根据课程特点特色，基于学校课程通用质量标准，结合专业评估与认证相关要求，与时俱进修订完善学院所开课程的《课程教学大纲及质量标准》，

深化课程思政有机融入教学，强化课程目标统领课程教学设计，促进数字赋能教与学，强化实验课程和课内实验的理实结合、虚实结合，推动课程质量持续提升。

6.完善各实践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及质量标准建设指导意见》修订完善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及质量标准》，细化对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目标、选题、教学内容与过程指导、答辩要求和成绩评定标准等方面的要求，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可控；探索制订和实施集中性实践教学质量标准，明确对认识实习、专业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集中性实践环节各核心要素的要求和质量标准。

三、完善学院质量保障落实机制

7.建立健全“评估-反馈-改进”闭环的院级质量保障监控机制。**（1）健全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针对各主要教学环节依据相应质量标准，定期组织开展课程体系设置评价和课程质量评估工作，应实现对院级课程每学期评估全覆盖，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和课程质量持续提升；**（2）健全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定期对学院所开设专业开展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切实掌握各专业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为周期性下一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打下坚实基础；**（3）健全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涵盖高等教育系统以外有关各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定期开展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征求用人单位等有关各方对毕业五年左右校友的能力与发展评价意

见，对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展开评估分析，为专业建设工作的持续改进提供充分依据。

8.建立健全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协同机制。构建校院之间的协同治理机制、学院与基层教学组织的协同运作机制以及学院教学管理工作与督导组工作的协同机制，清晰界定各主体在各质量保障机制落实的主体责任及协同职责，建立定期沟通、信息共享与问题共商机制，形成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合力，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9.强化各质量保障机制规范有效落实。规范上述各类机制在构建过程中，应当涵盖目的、相关规定、责任人员、方法以及流程等关键要素，且需针对流程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就其角色与责任予以明确清晰的界定，确保机制能够有序、高效地运行，切实为学院教学质量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四、加强对质量保障工作支撑保障

10.加强对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工作的人力保障。建立满足院级教学质量保障管理工作需要的管理队伍；制定政策吸引经验丰富高水平教师积极参加教学督导和教学质量评估工作，打造数量足够的高质量督导和评估专家队伍。

11.加强对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工作的条件支持。校院联动加强对院级教学质量保障管理、教学督导和评估工作的培训，持续提升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家的质量保障工作能力；做好教学质量保障评估和督导工作的支持服务工作，为质量保障相关的师生访

谈、座谈、调查问卷及对用人单位、校友等的调研活动做好组织工作。

12.加强对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工作的经费保障。为院级质量保障相关工作实施、活动开展、调研交流、教改研究等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将院级质量保障工作量纳入单位绩效分配工作量。

西南交通大学

2025 年 12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 日印发
